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公告编号：2023-055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新增股份部分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山西焦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股数量为 474,137,9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5%；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类型为山西焦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一)核准情况

2022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0 号)，核准山西焦煤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 51%股权、购买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 49%股权，并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4 亿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新增股份合计 1,106,403,128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

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登记新增股份合计 474,137,931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股数(股)	锁定期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3,879,310	6 个月
2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879,310	6 个月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53,879,310	6 个月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2,327,586	6 个月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60,344	6 个月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17,241	6 个月
7	竞杰投资有限公司	21,551,724	6 个月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25,862	6 个月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34,482	6 个月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86,213	6 个月
11	海南文泰山西焦煤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564,655	6 个月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64,224	6 个月
13	UBS AG	16,702,586	6 个月
1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16,163,793	6 个月
15	谭瑞清	16,163,793	6 个月
1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55,603	6 个月
17	中国太平洋人寿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组合	15,193,965	6 个月
1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193,965	6 个月
19	太平洋十项全能股票型产品	15,193,965	6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竞杰投资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文泰山西焦煤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谭瑞清、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组合、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太平洋十项全能股票型产品。以上股东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自山西焦煤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正常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474,137,9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5%。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3,879,310	53,879,310	0.95%	-
2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879,310	53,879,310	0.95%	-
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53,879,310	53,879,310	0.95%	-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2,327,586	32,327,586	0.57%	-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60,344	30,560,344	0.54%	-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017,241	28,017,241	0.49%	-
7	竞杰投资有限公司	21,551,724	21,551,724	0.38%	-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525,862	19,525,862	0.34%	-
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34,482	18,534,482	0.33%	-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86,213	17,586,213	0.31%	-
11	海南文泰山西焦煤定增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564,655	17,564,655	0.31%	-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64,224	16,864,224	0.30%	-
13	UBSAG	16,702,586	16,702,586	0.29%	-
14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深）	16,163,793	16,163,793	0.28%	-
15	谭瑞清	16,163,793	16,163,793	0.28%	-
1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55,603	15,355,603	0.27%	-
17	中国太平洋人寿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组合	15,193,965	15,193,965	0.27%	-
1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5,193,965	15,193,965	0.27%	-
19	太平洋十项全能股票型产品	15,193,965	15,193,965	0.27%	-
合计	-	474,137,931	474,137,931	8.35%	-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解除限售前		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非限售流通股	4,096,527,375	72.16%	474,137,931	4,570,665,306	80.51%
限售流通股	1,580,573,684	27.84%	-474,137,931	1,106,435,753	19.49%
总股本	5,677,101,059	100.00%	-	5,677,101,059	100.00%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二)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3-073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 年 11 月 17 日
- 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2900 万股
-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4 元/股
-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46 人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敬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 年 12 月 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342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11,759.50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9、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异议。2023 年 9 月 29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2、预留授予数量：2900 万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预留授予人数：46 人

5、预留授予价格：1.94 元/股

6、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林杨林(董事长)	600.00	4.09%	0.18%
张延孝(副董事长)	500.00	3.41%	0.15%
周子晴(董事)	340.00	2.32%	0.10%
朱钿(副总裁)	100.00	0.68%	0.03%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42 人)	1360.00	9.28%	0.40%
合计(46 人)	2,900.00	19.78%	0.8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

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本次预留部分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80%
C	5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的人数为 46 名，预留授予登记的股份数量为 2900 万股。在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确定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 46 人全部完成了资金缴纳。本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登记日前 6 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2900	4,872.00	846.55	2615.03	1032.69	377.7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委托代理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亚会验字（2023）第 0152000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金额伍仟陆佰贰拾陆万元整(小写：56,260,000.00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转入股本 29,00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27,260,000.00 元。

同时，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381,758,75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381,758,753.00 元，已经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亚会验字(2023）第 0152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10,758,75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3,410,758,753.00 元。

七、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18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八、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660,533.00	4.10%	29,000,000.00	167,660,533.00	4.92%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43,098,220.00	95.90%	-	3,243,098,220.00	95.08%
股份总数	3,381,758,753.00	100%	29,000,000.00	3,410,758,753.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3,410,758,753 股摊薄计算，2022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0456 元/股。

十、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 3,381,758,753 股增至 3,410,758,753 股，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25,927,323 股保持不变，占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总股本的 24.42%，占本次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4.22%，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公司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及质押的手续。

2023 年 11 月 2 日，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与青海西部钾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钾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本次质押为顺利推进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而进行的股权质押，属于非融资类质押，质权人为西部钾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西泰豪	是	9,881,423	49.44%	9.15%	2021/10/11	2023/11/1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江西泰豪	是	630,000	3.15%	0.58%	2021/10/11	2023/11/1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充押质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泰豪集团	是	2,465,229	9.80%	2.28%	否	否	2023/11/13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西部钾业	非融资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泰豪集团	25,142,857	23.28%	22,677,628	25,142,857	100%	23.28%	0	0	0	0
江西泰豪	19,988,706	18.51%	13,151,423	2,640,000	13.21%	2.44%	2,640,000	100%	17,348,706	100%
合计	45,131,563	41.79%	35,829,051	27,782,857	61.56%	25.73%	2,640,000	9.50%	17,348,706	10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及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畜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3 年 10 月份销售情况

1、生猪销售情况

2023 年 10 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数量 184,193 头(其中仔猪销售 0 头)，环比变动 6.46%，同比变动 53.60%。

2023 年 10 月份，公司生猪销售收入 34,721.48 万元，环比变动-6.19%，同比变动 22.68%。

2023 年 10 月份，商品猪销售均价 15.32 元/公斤，比 2023 年 9 月份下降 7.15%。

2023 年 10 月份生猪销售数量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2022 年猪场陆续投产 2023 年产能释放所致。

2、鸡销售情况

2023 年 10 月份鸡销售数量 86.87 万只，环比变动-4.54%，同比变动-19.79%。

2023 年 10 月份鸡销售收入 1,428.84 万元，环比变动-11.53%，同比变动-37.03%。

2023 年 10 月份鸡销售收入同比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鸡出栏量减少及销售单价下降所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三大主要板块，此外还配套拥有饲料加工、家禽养殖及屠宰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家禽养殖及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饲料加工、家禽屠宰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畜禽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是整个行业的系统风险，若生猪、鸡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3-080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802%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及 2023 年 4 月 7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802%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开市场挂牌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参股公司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802%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价值。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802%的股权转让项目成交确认书》，确认本次交易的受让方为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公司)，成交价 18,053.80 万元。农发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及 2023 年 8 月 4 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开摘牌受让公司持有的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80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农发公司签署了《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802%股权转让项目交易合同》。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交易费用 50 万元后的股权转让款 18,003.80 万元（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发布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802%股权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交易过户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持有的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802%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三、备查文件

1.《企业变更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55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五)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公司此前分别与广东燕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塘物业”)、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农垦”)签订了《物业转让协议》，与燕塘物业完成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 18 号房产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与广东农垦完成了位于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 21 号房产的产权转移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向关联方转让房产的关联交易